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由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文寶石店有限公司(「俊文」)與Zega Larry Holdings Limited(「Zega Larry」)就於大中華地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區」)分銷俊文之產品及授出俊文之商標特許權訂立非獨家特許權協議(「協議」)。根據協議，俊文將協助Zega Larry於地區設立並經營新零售店。此外，俊文將提供存貨以供分銷並准許使用俊文之商標。Zega Larry須就每月所獲提供之支援及存貨安排向俊文支付管理月費50,000港元。Zega Larry須自簽訂協議起計一個月內向俊文支付200,000港元作為保證按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Zega Larry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陸紀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建偉先生及陸紀仁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柏康先生及魏祈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 上刊載。